《中国药膳》纪录片制作播出委托制作协议

甲方：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与博学路交叉口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5729534

联系人：　蒋帅

乙方：河南广电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60 号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 A 座 6 楼 0605-4 室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5605207

联系人：李琳娜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联合制作播出《中国药膳》中医药文化科普纪录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甲乙双方联合制作 36 集《中国药膳》中医药文化探索 + 健康科普纪录片，成片在河南广播电视台卫星频道（河南卫视）及新媒体矩阵同步播出。项目立足河南中医药文化核心区，辐射全

国药膳饮食图谱，科普食疗养生知识，申报奖项，推动国际传播，提升中国药膳文化全球影响力，助力健康中国战略落地。

1.2 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中医药专家资源、专业内容支撑，包括专家对接、中医药专业资料、场地协调等支持。

1.3 乙方全权负责纪录片整体策划、脚本创作、全流程拍摄、后期制作、电视播出、全平台新媒体宣传推广、奖项申报、国际传播策划等全部工作。

1.4 合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1.5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本合同约定标准，按时保质完成全部纪录片制作、播出、宣传及申报工作。采购文件、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标准不一致的，以甲方书面确认的版本为准。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

2.1 乙方负责《中国药膳》纪录片全流程拍摄、全套后期制作、河南卫视电视端播出、全渠道新媒体宣传、奖项申报、国际传播推广等全部事宜。

2.2 制作规格：共制作 36 集正片，单集时长 8 分钟；同步制作 15 分钟项目宣传片；成片高清 1080P、16:9 标准。

2.3 内容创作要求：以河南 18 地市药膳为主线，每 3 集穿插一期全国代表性药膳专题（广东汤膳、江浙糕点、云贵药饮等）；融合纪实、明星探访、真人秀、短视频等多种拍摄手法；所有成片、文案、素材须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播出。

2.4 播出平台：电视大屏端：河南卫视；移动端：河南卫视官方新媒体矩阵（抖音、快手、视频号、微博、微信公众号、B 站等）同步上线，搭建话题互动矩阵。

2.5 宣传推广：依托河南广电全媒体渠道开展全网宣传；完成节目奖项申报工作，策划国际传播相关工作。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制作条件

3.1 甲方负责协调中医药行业专家担任节目嘉宾，保障纪录片内容专业、权威。

3.2 甲方提供纪录片所需中医药相关文字、图片、文献、音视频基础资料。

3.3 甲方协调专家、拍摄场地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该类费用；若乙方逾期支付前述费用导致相关主体主张权利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意款项中直接扣除对应金额。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1886792.45 元，增值税金额 ¥113207.55 元，开具 6% 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项目：制作服务费。本条款包含拍摄、设备、人工、后期、播出、宣传、专家劳务、场地、税费、申报等项目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4.2 支付节点：

（1）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0% 预付款，计 ¥1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2）项目整体进度过半，经甲方现场核验、书面签字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40% 进度款，计 ¥8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3）项目全部制作、播出、宣传、申报工作完成，全套成果交付甲方，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并签字盖章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 10% 尾款 ¥2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河南广电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44YBXB3Y

地址、电话：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60 号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 A 座 6 楼 0605-4 室，0371-65605207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2572 6955 6212

4.3 税费承担：本合同项下全部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先行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未按约定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甲方开票抬头信息

名称：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7041L

地址电话：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学理路 0371-65855303

行账户：170202060900892074 9 工商银行花园路支行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5.1 甲方有权指定专人作为项目监制，全程跟进拍摄、剪辑、成片审核，对节目内容、画面、文案提出修改意见，保障项目符合中医药科普要求。

5.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周期完成制作、播出、宣传工作，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擅自播出成片、文案、素材，或交付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全部未付款项，且乙方需按甲方已支付款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全额赔偿。

若乙方交付成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经甲方指出后仍无法在合理期限内修正，或乙方发生其他根本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3 乙方完成粗剪样片后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出具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免费修改不超过 3 次；超出免费修改次数或因甲方原因提出大幅变更内容，乙方可另行报价，签订补充协议并顺延工期。

甲方书面签字确认成片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交付全部高清成片、原始素材、宣传片全套文件。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一方遭遇地震、洪水、疫情、战争、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应在事件发生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交证明材料。

6.2 因不可抗力造成延迟履约、部分无法履约的，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一方应采取措施降低损失，待影响消除后恢复履约。

6.3 不可抗力范围：自然灾害、疫情、暴动、战争、内乱、爆炸、火灾、洪水、政府管控政策等无法预见、无法控制、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在甲方付清本合同 4.1 条款约定的所有费用后，**甲方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方可与乙方河南广电卫视传媒有限公司共同享有**本项目《中国药膳》纪录片、宣传片、全部拍摄素材、衍生宣传物料的**著作权（版权），此时甲方作为版权共有人享有与乙方同等的不受限制的使用、开发权利，甲方行使前述权利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享有片尾“联合出品人”的署名权。

7.2 除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目所需的播出和宣推用途使用项目成片之外，乙方仅可在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将本项目成片作为企业成功案例用于自身宣传推广，使用时不得篡改内容、不得损害甲方及河南广播电视台声誉。

7.3 乙方保证全部拍摄素材、画面、音乐、文案拥有合法授权，项目成品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如因乙方素材、

创作侵权引发第三方索赔、诉讼，全部法律责任、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意款项中直接扣除前述全部费用及损失赔偿款，不足部分乙方仍需全额支付，同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附件与合同效力

8.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8.2 双方异地交换签字盖章的合同扫描件，与纸质正本原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8.3 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采购需求、项目执行方案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不可分割，效力一致。

8.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提前15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协议；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8.5若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1）逾期超过15日未完成任意节点工作的；

（2）成片内容经2次修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播出相关内容的；

(4) 出现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于3日内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国内法律解释。

9.2 合同履行产生分歧，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处理。

9.3 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所载双方联系地址、电话为司法文书、业务通知有效送达地址；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未书面告知对方的，视为地址未变更。

9.4 发生争议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需正常履行合同其余全部义务。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药膳〉纪录片制作播出委托制作协议》双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

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

签约代表（签名）：

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

乙方（盖章）：

河南广电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名）：

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